##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卫政办规发〔2021〕8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 第一条 为保障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社会公众依法举报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协调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设立举报中心,举报中心设在中卫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受理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问题的举报工作。举报材料可以直接面送,也可以通过挂号邮寄、电子邮箱、电话等方式送达。举报电话: 12345,举报邮箱: zwszfzd@163.com,邮寄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 56号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302室。
- **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有权 向举报中心举报我市旅游市场的违法违规经营问题和涉旅执法 人员失职渎职问题。
- **第四条**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对举报事项处理全过程进行跟踪和监督。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转办的举报案件依法受理和查处。
  - 第五条 举报人进行举报时,应该提交相关举报要件:
    - (一)明确举报的违法违规单位或个人名称及举报人的联系

方式;

(二)提供举报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违法违规事项及时间、 地点等信息,同时,应提供必要文字资料、票据、照片或视频等 佐证材料。

第六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受理中心不予受理:

- (一)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市管辖范围内的旅游市场违法违规 经营行为;
  - (二)没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违规事实的;
- (三)同一举报事项,其他部门已经受理的,举报人不能提供新的事实证据的;
  - (四)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第七条 举报受理工作流程

- (一)登记记录。对确认举报内容属于举报范围的,要准确、 完整地记录举报案件信息,建立工作台账,逐一登记编号落实;
- (二)转办处理。各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举报转办案件后,要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快速查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对调查处理全过程进行记录,便于对举报人进行答复回应;
- (三)时限要求。对一般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时间原则上为7个工作日,重大事件的调查处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凡属于举报案件,必须要有完整调查处理结论,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结果。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举报保密安全保障制度,按照国

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将举报人相关信息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和身份信息。

- **第九条** 通过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经调查取证后查实并依法 作出处理的案件要实行奖励,奖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举报奖励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定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参照本暂行办法给予奖励;
- (二)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平均分配;
- (三)以单位或团体名义举报的,举报奖励给予举报的单位或团体:
- (四)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受理主管 部门依法处理。有明确举报奖励标准的,按照归属部门标准执行, 不进行重复奖励。
- **第十条** 根据案件违法严重程度,分两类对举报人给予现金 (税前)奖励:
- (一)一般案件:在旅游景区、旅游集散地、热点旅游线路沿途以及公共交通枢纽地点,无资质、证照进行非法揽客、带团、为旅游者提供有偿服务的"黑导""黑车"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处罚金额小于50万元(不含),或进行了无罚没款的行政处罚的,

视情节给予举报人300元奖励;

- (二)重大案件: 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金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给予举报人1000元奖励;处吊销相关证照的,处罚金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给予举报人3000元奖励。
-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财政预算支出,专款专用, 并接受财政、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十二条**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及中宁、海原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举报奖励资金的兑现,定期组织财政及相关依法受理举报单位的负责人,对举报事项进行核定,核定之日起 30 日内,由举报中心提出举报奖励计划并通知举报人。
-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由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 动放弃。国家公职人员和各涉旅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享受举报奖 励。
-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以举报为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弄虚作假骗取举报奖励的举报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五条 国家公职人员和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同级监察部门开展调查,并对责任单位和责

任人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徇私舞弊、故意拖延推诿,严重影响了案件处理工作的;
-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查处举报线索超出规定期限, 不落实查处结果的;
  - (三)利用举报线索进行敲诈勒索、索贿受贿的;
- (四)泄露举报信息,为压制、迫害、打击报复举报人提供 便利的;
  - (五)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